

【居家護理訪視費用調整公告】

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健保醫療服務給付標準」，自115年4月1日起，將調整訪視費用，相關自付額如下：

註：若持有福保等免除證明者，則不受此調整影響

項目名稱	說明	費用
訪視服務費用	項目	個案負擔5%
護理訪視第一類	一般評估、指導、採取檢體	56
護理訪視第二類	更換鼻胃管或導尿管(一項)	77
護理訪視第三類	同時更換鼻胃管及導尿管	93
醫師訪視	身體評估、開立居家醫囑	82
特殊衛材費用	單位	個案負擔5%
鼻胃管	每支	3
導尿管	每支	4
特殊耗材	兩截式鼻胃管、各類傷口敷料等	另洽
交通費與自費	項目說明	金額
交通費補助	由本所往返個案住家車資	200
基本自費項目(A)	超過給付次數或非上班服務	1150
夜間加收(B)	夜間收費	700